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〔2016〕5号

关于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高纯度聚合氯化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

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 10000 吨高纯度聚合氯化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、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前期工作联系单（编号：2014-016）、无锡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（锡评字〔2015〕80号）、江阴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及相关文件均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书结论、江阴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意见，从环保角度，同意你公司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本项目位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长江村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（属化工监测点）现有厂区内，本次技改不新增用地，拟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，添置高纯度聚合氯化铝（PAC）液体置

换及辅助生产设施，从原有工业级 PAC 产品中分出部分精制高纯度 PAC10000 吨/年，再将 10000 吨高纯度 PAC 液体分出 2000 吨加工成 800 吨固体 PAC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和“以新带老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的原则建设全厂排水管网。本项目主要废水为水喷淋系统产生的含盐酸废水，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作为补充水回用，不外排。

2、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氯化氢废气和干燥粉尘，其中氯化氢废气经水喷淋吸收处理后 6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干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和粉尘的排放浓度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表 4 标准要求。

3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4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。

5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 号）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采样孔和采样平台。

6、本项目建成维持原厂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，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。

三、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评价篇章中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、减缓措施，完善企业现有的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人员应急培训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，突发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保局。

四、本项目正式投产后，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本次核定的“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”的限值。

五、本项目按规定需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，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，工程完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委托江阴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，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。

六、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、江阴市环境保护局。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4日印发